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增加直接融资比例，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1. 发行主体：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市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3. 发行规模：本次拟注册规模分别为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中期票据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
4. 发行期限：中期票据期限为每期最长不超过 5 年（含）、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每期最长不超过 270 天（含），具体期限根据公司需求和市场行情确定；
5. 发行时间：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有效期内（两年），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6. 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7. 发行利率：根据市场利率波动情况择机发行，以获得最优市场利率；
8.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9. 还本付息方式：中期票据为每年付息一次；超短期融资券于兑付日一次性还本付息；
10.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 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贷款和其他符合规定

的用途；

12.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和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从而增强现金流安全性与经营灵活性，并为公司战略布局提供资金储备通道，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在适宜时机抓住窗口期发行可锁定较低利率，节省财务费用。与银行借贷相比，该类融资工具优势显著：一是市场化定价更灵活，利率透明且竞争充分，易获成本优势；二是审批流程标准化，发行周期短，资金到位快；三是期限选择多元，可精准匹配短中长期资金需求，优化负债结构；四是资金用途灵活，无过多特定约束；五是拓宽投资者群体，减少对单一银行授信依赖，降低融资集中度风险。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的投资规模和资本性开支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授权事项

为高效、合法地完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注册和发行工作，依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次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工作，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注册和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要，制定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注册和发行的具体方案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和发行规模、发行品种、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信用评级安排、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本次注册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根据本次注册和发行的实际需要，聘请注册和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负责制作、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注册和发行有关的必要文件，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的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签署与本次注册和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4.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注册和发行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5. 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 决定并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注册和发行相关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
7.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四、审议程序

本次拟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事项是否能获得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